

幸福的旅行

她一看就是有故事的人。周围同事提起她,时常会夸张地问一句:“哦,又找了个男人?”她其实并没有多少风流韵事,只不过,她曾经有过一段婚史,离异后,亲朋好友介绍了许多男人认识,却总是走马观花定不下来,直到在旅行中遇见了他。他恰好是本地人,离婚后,也是自己带着孩子。她家的小姑娘大一些,暑假后开学就是小学三年级的学生了,他家的小姑娘还在上幼儿园。每个周末,他都会约她出去,或者

来看她,他们的感情还算不错,但毕竟都是有婚史的人,再也伤不起,所以,交往起来会更谨慎。

今年暑假,他和她商量带两个孩子一起去青岛旅行,然后,选择一个合适的机会,把婚事定下来。关于旅行,她总记得钱钟书先生在《围城》里说过的一段话,“旅行是最劳顿,最麻烦,叫人本相毕现的时候。经过长期苦旅而彼此不讨厌的人,才可以结交做朋友——结婚以后的蜜月旅行是次序颠倒的,

应该先一同旅行一个月,一个月舟车劳顿之后,双方还没有彼此看破,彼此厌恶,还没有吵嘴翻脸,还要维持原来的婚约,这种夫妇保证不会离婚。”

所以,整个青岛之行,她手心里都攥着一把汗。一开始,女儿明显有些排斥他们父女,就连点菜的时候,都会闹别扭,甚至趴在餐桌上大哭一场。她会很急躁地呵斥女儿,但他却总是和凤细雨,笑咪咪地化解了旅行中所有的不愉快,最终他们

父女赢得了女儿由衷的喜爱,而她也庆幸这是一次完美又幸福的旅行,从此,她和女儿的人生之旅将不再孤单。

萧伯纳说,醉心于某种癖好的人是幸福的。在我们身边就有这么一群幸福的人,他们热衷于旅行,并且知道,旅行最需要的是开始的勇气。而婚姻之旅莫不如此,跌倒了要有再爬起来的勇气,当一个人的足迹走得越远,他就越有可能与幸福不期而遇。

文/舒平



心 箱

慧心:心理咨询师

信箱:huixinrexiang@163.com

每周一下午2:30—4:30

儿媳不是女儿 婆婆不是妈妈

慧心:

你好。自儿媳过门后,我就把她当成亲闺女一样对待。两年前,儿子出国学习,儿媳独自在杭州生活。我从心里牵挂和心疼她,经常给她寄点果脯、大杏仁、榛子等好吃的东西。她过生日,给她寄钱让她买喜欢的生日礼物。我天天盼着她能在假期过来看看我们,我想给她炖鸡做鱼吃,带她买几件新衣裳,带她到济南周边玩一玩。但是,她对我们却始终淡淡的,保持着很远的距离。我心里很痛苦,婆婆也是妈啊,我待她这样好,怎么就感动不了她呢?

——星河

星河读者:

你好。在英文单词中,婆婆是mother-in-law,儿媳是daughter-in-law,意思是法律上的母亲和法律上的女儿。你的儿媳之所以会喊你一声“妈”,是因为她嫁给了你的儿子,但这并不意味着她把你当成了妈。在许多女人心中,此生都只有一个妈妈,那就是生她养她有着血缘关系的亲生母亲。

试想,如果你的儿媳不是嫁给了你的儿子,你和她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呢?婚姻一旦解体,儿媳和前婆婆依旧和睦来往的,又有多少?把儿媳当成女儿,并希望她也把你当妈,这只是你的一厢情愿。即便在你们建立起深厚的情感后,你们也是婆媳,而不是母女。

你对儿媳的好,其实是为了儿子,你对儿媳所有的好,最终满足的都是对儿子爱的需求和表达。除此之外,你对她的好,是否也是一种控制?如果你有个女儿,你对她的接纳和喜欢会是无条件的,但对儿媳却不是。她要满足你内心设置的诸多条件,比如身体健康,身高1.60米以上,本科学历,长相清秀,性格温柔等等。所以,儿媳绝不是女儿,你觉得自己像亲妈妈一样待她,这也只是一种错觉,一种表达自己对儿媳非常好的说法。

人与人之间要想有好的关系,必须有清晰的边界,把自己的角色定位好。把儿媳当成亲女儿,就是一种角色的混淆,也容易导致关系的失衡。如果把儿媳当成女儿,就会要求她以女儿的方式对待你,希望她能时刻牵挂着你,希望她向你撒娇,希望她常常回到身边陪你聊天等。当儿媳做不到时,你便会有失落和不满。事实上,这也恰恰说明,你并没有真正把儿媳当成女儿,否则,就不会有失落和不满。你会理解女儿工作忙,你会包容她的不懂事,你会很快忘记她让你的不开心,你不会刻意记住你对她的好,因为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

你的儿媳显然比你懂得角色定位,她懂得保持必要的距离。在她心里,你就是婆婆,她会对你尊重,但不会像对待妈妈一样牵挂和亲热。如果她真的把你当妈,就会提出诸多的要求,而且认为理所应当。你该庆幸,她没把你当妈,你不用太累,呵呵。

星河,人与人是非常不同的,你或许是比较热心愿意和人走近的性格,但她很可能是清心寡淡的那种,她不仅仅和你不愿意走近,很可能和其他人包括她的父母也不是很亲近。

学会接受人与人的差异,很多纠结就会烟消云散。祝福深深。

慧心

婚恋秘笈



都市下午茶

主持人:淑怡
邮箱:jiashipindao@163.com
博客:
http://huixinrexiang.blog.163.com

女儿要上一年级

欣欣妈妈来电说,开学后,欣欣就上小学一年级了,她想咨询下午茶的朋友,该如何让欣欣尽快适应新的学校生活呢?

茶友支招:

开学前,父母应该让孩子认识上学的路线以及学校的位置,然后告诉她学校的生活如何丰富多彩,告诉她上学后能够学到很多知识、很多本领,还能认识很多朋友,让孩子对学校产生好感,上学的欲望变得强烈,这样能够促使孩子更快地适应学校的生活。

——贝贝妈

带孩子一起选购学习用品,比如书包、铅笔盒、铅笔、橡皮等,尊重孩子的意愿买她自己喜欢的,这样她带着这些文具上学会很开心,心情好的孩子,会比较快地适应小学生活。但尽量不要玩玩具式的用具,避免孩子上课分神玩耍,不注意听讲。

——山峦起伏

孩子回来后,多问问孩子在学校的细节,多给孩子鼓励和表扬。千万不要批评孩子这做得不对,那做得不对,让孩子对上学产生沮丧和抵触心理。这点要牢牢记住。

——李老师

在学习成绩上不要对孩子提出过高的要求,比如双百。一年级的孩子,以玩为主。家长要注意培养孩子的学习兴趣,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让孩子感觉学习是

件有意思的快乐的事情。

——红茶

家里无论有没有条件,都应该给孩子放一张单独的书桌,哪怕小一点。创造学习的环境和气氛对孩子来说是很重要的。一年级的孩子,关键在于培养好的学习习惯,比如放学回家先写作业,保持书桌的整洁,文具用完后及时放进文具盒里等。

——阿满

孩子上学后,生活内容不要一下子彻底改变,比如完全不允许孩子看电视、玩游戏。和孩子一起制定作息时间表,完成作业后,可以看30分钟的电视或玩玩电子游戏,然后洗漱睡觉。睡觉前,家长最好陪孩子一起阅读一段有趣的故事,培养孩子的阅读习惯非常重要。一个爱阅读的孩子的学习能力基本没有大问题。

——灵芝

刚进入小学,孩子与同学相处不习惯,有些性格内向的更加不愿与同学交往,对学校生活就产生恐惧感,这时候,父母应多鼓励孩子参加集体活动,如文艺演出、运动会、游戏,到同学家去玩,让孩子在集体活动中学会与人交往,逐渐适应校园生活。

——任杰

安排好孩子的业余生活,周末带孩子看看电影、逛逛公园,让孩子感受到上学后的生活更加丰富愉快。千万不要因为孩子上学了,周末就不让孩子玩了,只一味地送孩子上各种辅导班,那样,孩

子会产生厌学情绪,感觉学习是痛苦的事情。

——串联

淑怡小结:

一年级孩子集中精力的时间大概在15分钟左右,所以不要让孩子长时间地学习,只要做到在15分钟内能集中精力看书写作业就行了。要有耐心陪伴和等待孩子逐渐适应新的学校生活,不能奢望孩子一下子就爱上学习,适应需要一个过程,不能急躁。

下期话题

女儿恋慕 男班主任咋办

琳琳妈妈来电说,琳琳今年14岁,喜欢上了自己的男班主任老师。她非常焦虑着急,想咨询下午茶的朋友,大家有什么好方法让琳琳尽快从这份感情中抽身出来?

叔叔打死了我爸,他还能继承爷爷的遗产吗?

邱先生咨询:

2007年叔叔因分家的事和我母亲吵架,父亲出面劝阻,正在气头上的叔叔一不小心使劲把父亲推倒在一块石头上,父亲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叔叔也被判了刑。由于父亲的突然离世对爷爷打击不小,爷爷曾当着两个邻居的面说过,由于叔叔打死了我父亲,叔叔是个犯人,他死后所有的财产都留给我,一点也不给叔叔,但当时并没有立下书面遗嘱,而只是口头上说了一下。现在爷爷去世了,叔叔也很快出狱了,我想知道爷爷的财产是不是真的都归我继承,叔叔出狱后能向我索要爷爷留下的财产吗?

律师观点:

你爷爷的口头遗嘱无效。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口头遗嘱必须符合在危机情况下,且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才有效。你爷爷立遗嘱时不符合口头遗嘱的形式要件即“在危机情况下”,因此,此口头遗嘱由于不符合形式要件而无效也就是说你爷爷如果没有立其他形式的遗嘱,就是没有遗嘱,他的遗产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再有,你叔叔也并没有丧失继承权。根据继承法第七条的规定:只有继承人存在以下行为时,才丧失继承权:即(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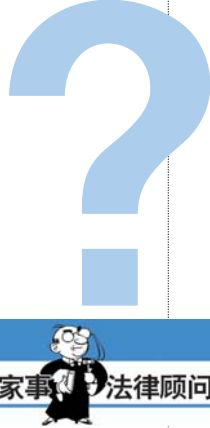
其他继承人的;(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你叔叔和你父亲虽然同为爷爷的法定继承人,你叔叔的无心之举导致了爷爷的死亡,但这并不是继承法中所指出的为了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行为,因此,你叔叔在你爷爷没有立有效遗嘱的情况下,仍能按法定继承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你爷爷的遗产。

另外,你叔叔过失致使你父亲死亡,他应该承担的是刑事责任,受刑事处罚,但他的民事权利不受影响,他仍有继承权。同时,你叔叔作

为继承人可以主动放弃继承权。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

亲情是多少金钱也代替不了的,你叔叔由于自己的过失给自己惹上了牢狱之灾,出狱后在社会上的生存会比普通人更难,这时的亲情及你们全家的原谅对他来说更加珍贵,他怀着造成对你父亲死亡的歉疚,更会弥补他给你们全家造成的损失。

解答人:王崇利(高级律师)
咨询信箱:
wdai66@163.com



家事法律顾问